

2023年乱占耕地工作方案 乱占耕地建房 方案(实用7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乱占耕地工作方案篇一

严格执行20xx年7月3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县领导有关批示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督察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特制定本方案。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以督察指出问题为警醒。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成立石坝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镇党委书记黄作林担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钟少珍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村支书（主任）为成员。

1.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加强对各部门、各村在推进整治工作中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因清理存量 and 新增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导致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重的村、部门，以及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的领导干部，严肃追

责问责。

2．自然资源所。负责统筹协调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指导和督促各村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存量摸排和打击新增工作，汇总统计全镇摸排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结合摸排工作成果，研究提出分类处置的政策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各村落实对于新增乱占耕地的整治工作，指导各村按要求规范开展补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指导各村编制村庄规划，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加快农房农用地转用审批；督促指导各村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对整治工作中涉及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涉及拆除房屋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4．村建所。负责指导督促各村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农房建设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会同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公室指导督促各村实施建筑风貌管控。

5．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配合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分配、使用、流转、审批等相关政策，指导规范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等，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所、村建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农房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的有序衔接。

6．综合治理办公室。依法处理非法上访行为，做好维稳工作。

7．文化站。负责指导协调相关网络舆情监测、通报、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进展情况，宣传报道成功经验和做法，曝光重大、典型案件。

8．派出所。负责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涉及的户籍认定工作；严厉打击在整治工作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

9．供电所。在通电前，须核准用地及报建手续完善后方可通电，并对乱占耕地建房的实施断电处理。

10．包村领导和包村负责人。负责督促农村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引导村“两委”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在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中示范带头、担当作为。

11．各村委会。作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存量摸排和打击新增的工作；负责整治工作的宣传发动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建立村级监管员制度，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加强巡查，及时发现、严厉制止，依法打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具体组织实施分类整治。

按照全覆盖、无缝隙的工作要求，将全镇划分为四级网络进行管理。

（一）一级网格

以石坝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为一级网格，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工作，并进行相关情况通报。由镇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国土工作的领导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二级网格

以包村领导干部为二级网格，各村以包村领导为网格单位第一责任人，包村干部为第二责任人，对本村内发生的乱占耕地建房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所包村做好用地巡查和乱占

耕地建房的整改工作。

（三）三级网格

以各村为三级网格，各村支书、主任为网格内的第一责任人，各村干部为第二责任人，负责对辖区土地的巡查，协助自然资源所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相关政策，发现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及时制止和汇报，做好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工作。各村负责国土工作的村干部为网点信息员，有关情况由网点信息员及时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

（四）四级网格

以村民小组为四级网格，各村民小组长为网格内的责任人，负责对辖区土地的巡查，发现乱占耕地建房及时制止和汇报，协助镇、村两级做好乱占耕地建房整改落实工作。

（一）遏制新增违法占耕行为

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增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包括农房摸排图斑、土地卫片图斑、线索举报及日常巡查发现的）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新增问题动态清单”，对照清单实行“一个问题一个台账”进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核销一个问题，确保问题整治到位。

（二）存量问题摸排整治

对存量问题组织再次摸排，严防“存量变新增”情况再次出现。

1. 在前期（20xx年11月）上报摸排数据基础上，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多种手段，按照《博罗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有关方法和统计口径，

对辖区内乱占耕地建设行为再次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对国家、省、市、县下发的52437个农房摸排图斑中。已上报不纳入农房摸排范围的24139个图斑进行再次核查，并再次完善镇（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存量工作台账。

2. 按照“尊重历史、分类处置、先易后难、审慎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存量问题的处置情况提前组织研判，待国家、省和市下达分类处置政策后再依法处置。期间国家、省、市、县另有部署安排的，工作步骤可根据国家、省、市、县规定适时调整。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各部门、各村要深刻吸取惠阳区万林山泉农场事件教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作为全镇整治“两违”工作中的重点内容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重要手段，夯实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基础。切实负起职能责任，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保护耕地红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推进整治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协同作战，形成工作合力。

（二）全面摸排，确保成效

各部门、各村要做细做实排查摸底，在前期摸排整治成果基础上再次全面核查，除了国家、省下发疑似图斑外，还要对所有耕地红线范围内的自主摸排，建立存量清单和新增清单，全面摸清农村占耕建房问题底数。要做到清查全方位、无“死角”，不漏一户一宗，信息填报准确、数据真实可靠。

（三）分类整治，严控新增

切实将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摆上工作突出位置和重要议事日程。对于存量问题遵循“分类施策、尊重历史、妥善处理”的原则，下来依据国家、省、市政策意见分类处置，

但对于占耕问题严重的项目要主动作为，从严从速整改到位。对20xx年7月3日以后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整改，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的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占用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四）加强监督，严明纪律

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公室、村建所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根据整改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度。通报情况定期上报镇委、镇政府，同时抄报镇纪委监委。镇纪委监委将结合通报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视情况约谈提醒；对在整治工作中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在约谈提醒后仍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宣传政策，营造氛围

各部门、各村要高度重视土地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农村群众在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力作用，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宣传和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等方式，在农村地区开展广泛深入的舆论宣传，使农民群众依法守法，通过合法渠道办理建房用地手续。各部门、各村要充分认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着力在推进农村农民建房审批改革、联合执法监管等方面下功夫，加快补齐规划管控缺失、审批不具可操作性、执法力量薄弱等各项短板，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规范农村住房建设，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乱占耕地工作方案篇二

10月12日，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一

行来我区督导检查。

督导组先后深入秋江街道、涓桥镇，听取镇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就该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发言。

督导组对我区现阶段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对秋江街道采取小喇叭流动广播、印发1万份手册的有效宣传手段表示赞许。同时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要求：

三是强化协调。对摸排工作中的镇村人员、有关技术单位及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三方力量要做好协调工作，倒排工期，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摸排工作。

乱占耕地工作方案篇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镇被湛江市挂牌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坚决维护良好的土地秩序，严格规范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规范用地秩序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牢牢守护18亿亩耕地红线，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依法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做好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规范土地管理使用秩序，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实现我镇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高质量发展。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实事求是，采取有效措施，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肃处理20xx年7月3日以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新建、扩建、续建或非法出售的房屋，包括住宅类、产业类和公共管理服务类房屋，真正落实自然资源执法

“严起来”的要求，严肃查处顶风乱占耕地建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及搞利益输送等严重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清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通过全面排查、拆除违章建筑、复耕等方式对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有效治理，恢复土地原貌，还田于民，有效震慑违法侵占耕地行为，进一步推进土地有效管理，规范我镇用地秩序，扩大宣传教育成效，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效能，坚决打击违建行为，确保违建点复耕有序顺利完成。

（一）整治范围：主要整治全镇17个村委会20xx年7月3日以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行為。

（二）整治时间□20xx年10月11日至12月10日。

为更好地推进整治攻坚行动，经研究，决定成立石城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指挥部，由镇党委书记陈明波同志任总指挥，镇委副书记、镇长朱海霞同志任副总指挥，副镇长王鉴同志任总指挥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队）。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小组：

（一）信息收集组

组长：王xx

成员：邹xx□杨xx□周xx

工作职责：负责开展违建点基本情况的信息收集，形成书面汇报材料。

（二）宣传教育组

组长：邱xx

成员：蒙xx□肖xx

工作职责：负责土地综合整治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宣传车巡回宣传、悬挂宣传横幅、派发宣传单张、进村入户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违建拆除组

组长：王xx

成员：邹xx□郑xx

工作职责：组织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队）和镇规划建设（社区建设）办协调相关单位和村委会做好违法建筑的拆除。

（四）耕地复耕组

组长：李成铸

成员：邓号东、郑剑超

工作职责：组织镇农业农村办、镇规划建设（社区建设）办和村委会、违法用地户主做好耕地的复耕工作。

（五）稳控工作组

组长：黄诚创

成员：陈悦、李燕文、各村党总支书记

工作职责：组织镇综合治理办和各村委会做好村民的稳控工作，及时处理现场的矛盾纠纷。

（六）后勤保障组

组长：谢xx

成员：杨xx□方xx

工作职责：组织镇党政综合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10月11日起至12月10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10月11日）。各有关单位部门、村委会要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整治专项行动，把相关人员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质成效。

（二）集中整治阶段（10月11日至11月底）。1. 信息收集（10月11日至10月20日）：对石城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开展调查，全面摸清基本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2. 违建拆除（10月20日至11月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村委会依法依规对石城镇农村违法用地建筑进行拆除。3. 复耕（10月20日至11月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村委会干部、违法用地户主，迅速做好违建点的复耕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底至12月10日）。各村委会，机关企事业单位，镇属有关部门要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举一反三，认真总结，加大宣传，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和浓厚氛围。

（一）全面排查摸底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队）、规划建设（社区建设）办要按照边清查边整治的工作原则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研究部署，通过实地核查、信息收集等多种手段进行“地毯式”摸

排，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杜绝清理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的现象，逐宗登记摸排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有关情况。各村委会要认真梳理问题清单，逐宗核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属于乱占耕地建房，确保查清情况。要建立违建问题台账及销号制度，按照“一宗违建一个台账”实行问题台账销号管理，做到整改一宗、核销一宗，确保整治到位。

（二）建立健全土地巡查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土地巡查监管机制，探索创新巡查制止手段，压实工作责任，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自然资源执法有效衔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提升案件查处质量，强化执法监督作用，依法从严查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三）切实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

进一步加强农民合理住房用地保障工作，充分了解汇总农村村民建房用地需求，严格审核用房报建手续，切实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

（四）强化政策宣传和开展警示教育

加大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力度，公开通报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查处典型案例。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充分利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公众平台扩大宣传面，引导全民合法用地建房，努力营造全民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一）强化责任落实。镇、村两级要把此次整治行动作为当前重大任务，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各村委会要按照“村党总支书记负总责，村委会管片干部对其分管片区负直接责任，镇挂点班子对其挂点村委会负用地监管责任，镇挂点干

部对其挂点村委会负连带责任，协同配合、层层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二）注重督查考核。镇规划建设（社区建设）办会同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队）、镇纪检监察办、镇党建工作（组织人事）办对各个村委会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违法占用耕地工作整治进行全覆盖督促指导，定期进行通报。坚决防范整治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的，将予以公开通报、约谈等处理；对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压案不查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挂牌整治任务不落实，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的，将暂停土地开发利用审批工作，并由镇党建工作（组织人事）办、镇纪检监察办对有关村“两委”干部进行组织处理和纪律处理。

（三）密切配合协作。本次专项行动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队）、镇规划建设（社区建设）办等相关办公室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清查整治工作，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处理。加强对各村委会的业务指导，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工作，研究解决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四）依法依规审慎处置。各村委会要根据职责，充分发挥综合执法力量作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对存量项目分类处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采取拆除、部分拆除、没收销售耕地违法所得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到位；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五）加强舆论引导。对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原则上不作宣传报道，各村委会要做好正面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乱占耕地工作方案篇四

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紧迫性，既保障好农民的合理建房需求，又要采取措施，强化监管，坚持遏制乱象，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劣占地建房行为，切实加强领导，全力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一）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7月3日、7月13日中央、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7月22日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广泛公告、宣传基本农田“五不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十个一律”等相关规定，让老百姓充分认识到乱占耕地建房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二）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知晓度。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大力宣传各类有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知晓度。

（三）加强对耕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一）媒体宣传

1. 新闻媒体集中宣传。借助电视媒体、广播等媒体播放宣传内容，展示整治过程、整治成果的专题、专刊，动态报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典型案例。

2. 县级通报。通过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督查通报，召开会议，大力宣传整治过程的做法、措施。

（二）社会宣传

1.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更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栏，利用滚动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相关宣传内容。

2. 各乡镇（街道）的主干道、重要节点、户外广场等场所设置宣传标识、标语，张贴户外宣传海报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3. 各乡镇（街道）利用赶集日设立咨询台和展示宣传展板，发放有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内容的资料。

4. 各乡镇（街道）充分发挥基层干部作用，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小册，利用橱窗、黑板报、宣传墙、宣传栏等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三）文化宣传

开展文艺进社区（下村）活动。组织辖区各类文艺团队，创作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为主题的文艺节目进行演出宣传。

（四）教育宣传

1. 在全县中小学宣传有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内容，播放宣传短片；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板报等阵地开

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在学校开展挑战基本农田“五不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和“十个一律”背诵等活动，扩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的覆盖面。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在宣传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反馈、及时制止，构成违建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把当月开展工作情况制作台账，汇总后于每个月28号前将工作情况上报黎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准确掌握和分析研究。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

把整治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也要组织专门人员来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认真策划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目标任务，结合各自的职能和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宣传计划，精心策划组织本辖区、本单位的宣传工作。

（三）积极协调配合。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本部门、本辖区工作领域范围乱占耕地建房的有关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相互沟通联系、做到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保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四）周密考虑部署。

- 1、集中力量对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清理，在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占地性质、占地人群等情况分类施策，既要保障好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又要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恶意占地等行为。
- 2、要认真总结大棚房整治、违建别墅整治经验教训，健全预防预警、综合整治等长效机制，抓住问题根本，实施长期监管，为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 3、要加强政策研究，深入学习有关政策要求，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工作指导，吃透摸准工作方向，研究出台相关工作流程步骤，实行疏堵结合，为顺利开展整治、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以扎实的行动确保党中央、省、州、县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五）增强宣传效果。

要做好宣传发动，加强思想工作预热，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进，重点向农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广泛深入宣传教育，教育农村干部、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决不允许任何个人和单位乱占滥用耕地。

（六）加强宣传保障。

该项宣传工作尤为重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将该项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好落实，在宣传工作中确保做到“三保障”交通工具有保障、宣传经费有保障、工作专班有保障。

乱占耕地工作方案篇五

2021年6月17日下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了全市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暨信访工作视频推进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杰同志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由执法队副队长张国庆同志主持，土地、卫片、信访工作负责人分别通报了情况。参加此次会议的有：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全体人员，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相关科室、执法队等人员，共计一百余人。

根据培训议程安排，土地中队负责人檀庆宏同志重点就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遏制新增违法图斑核查审核情况进行了通报，同时针对问题，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对已经判定为违法的图斑，必须依法依规查处到位，该立案的立案、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该复耕的复耕，查处情况在每月止新增月报时一并上报，省厅将持续跟踪；二是对判定不合理的图斑，要坚决纠正、重新判定。下一步省市要组织督导核查，对拒不改正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三是对审核不通过的图斑，要尽快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材料和照片，按时全部提报完成；四是全市要对违法宗数多、面积大的县（市、区）进行排名，并分析原因、查明情况，对问题严重或查处整改不力的，由市级启动约谈和问责。对该约谈不约谈、该问责不问责的，省级将直接启动约谈问责。同时，卫片、信访负责人分别通报情况，提出明确要求。

刘杰副局长对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提出了要求，强调要进一步做好核查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问题，一是结合这一次核查工作，各县市区要对照核实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二是问题要查处到位，对违法图斑要逐宗挂账，逐宗排进度、排工期。真正的将责任落实到头上，把责任压实到位；三是核实图斑的问题，坚决打击弄虚作假。对卫片、信访工作分别进行部署，提出要求。

乱占耕地工作方案篇六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全面查清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贵州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通过摸排，查清镇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重点整治“八类”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查清我镇农村违法占地，重点是20xx年1月1日以来全镇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分类清楚、要素完整、内容准确的工作台账。

(一)摸排范围。全镇农村范围农村村民建房、公共管理服务类用房、产业类用房及其他建(构)筑物违法占地建设情况。以省级制作下发的图斑作为摸排辅助，其余应纳入摸排的，各村(居)据实开展摸排。

对省级下发图斑中按照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不纳入摸排范围的，各村(居)在相应图斑中填写基本信息和用地审批手续、不动产登记信息、临时用地手续、设施农用地手续以及大棚房清理整治、违建别墅整治情况后，不纳入摸排范围，可不进行外业摸排。

(二)摸排内容。摸排内容包括主体信息，占地面积、土地来源建设时间、地类信息、规划情况、用地审批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具体按本方案所附摸排信息采集表和省级摸排登记信息平台要求填报的内容摸排填报。

各村(居)要充分利用省级统一开发的摸排登记信息平台(手

机app)组织干部开展外业摸排和内业填报。

(一)外业摸排。实行镇级领导包村、村级领导包组，包组干部包户，摸排干部包图斑和房屋(建、构筑物)的方式开展外业摸排。要充分利用脱贫攻坚、人口普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等调查成果，减少重复工作，加快摸排进度。

外业摸排人员按照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房办)制定的《贵州省农村乱占耕地建设摸排技术规程》，准确全面查清每一个摸排对象基本信息。单户住宅类房屋以宗为单元，其他类(包括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产业类、无房屋的建构筑物类)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和填写信息。

占地面积没有国土调查、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测量)等成果可准确确定的，可采取皮尺丈量等方式实测，影像图班清楚的也可采取图上勾绘等方式确定。在分类处置时，根据实际需要再进行测量。

外业摸排人员查清相关信息后，通过摸排登记信息平台(手机app)上如实填报，从不同角度拍摄房屋或建(构)筑物照片提交到摸排数据库。

(二)内业信息填报及审核。镇级利用最新国土调查成果以及遥感测绘、地理信息、航拍影像等技术成果，统筹利用农用地转用审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城乡(村庄)规划等现有资料，对各村(居)外业摸排情况进行审核，填写管理信息(地类面积、规划情况、用地合法性、行政处罚等)。

外业摸排、内业审核和管理信息填写完成后，由镇政府以村(居)为单位对摸排结果、认定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发现问题的，要认真进行复核对涉及保密管

理单位的房屋(含军用土地上的房屋)，须单独上报，不得在平台上填报。

(一) 动员部署(20xx年9月1日至10日)

成立土坪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摸排工作方案，召开全镇动员部署会，组建镇工作专班及摸排队伍，完成摸排培训，做好摸排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 开展摸排(20xx年9月11日至9月30日)

各村(居)，开展外业摸排和信息填报，镇级包村领导对所包村的摸排成果数据实行每天一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发现有问题的数据立即返回重新核查，要及时对各村(居)提交的摸排数据进行审核，不定期对各村进行外业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摸排数据精准，填报信息准确，各村(居)要明确专人负责统计上根，并将摸排情况于每周二、周五下午5:00前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包义才。

(三) 初步成果上报(20xx年10月20日前)

镇级于9月30日前将各村(居)提交的摸排数据及时分类汇总审核，通过汇交平台上报全县初步摸排数据成果。

(四) 最终成果上报(20xx年11月15日前)

省、市、县、镇以内业审核、外业抽查方式开展核实纠正，最终成果由村(居)再到镇级经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双签字”后于11月10日前将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情况及分类处置建议书报县领导小组。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是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存量问题分类处置工作的重要基础。各村(居)主要负责人为摸排工作第一责任人，务必严肃工作纪律、细化工作方案、部门协同推进、保障工作经费、精心组织实施。要成立村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完成摸排任务。

(二)明确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各村(居)要细化工作方案，将摸排任务责任细化到人，各村(居)主要负责人对一线摸排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本镇实际，提供摸排图，指导摸排工作。摸排工作涉及的户籍、人口统计、项目情况等资料，各相关部门按规定配合提供，自然资源所、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应数据填报、审核工作。各村(居)在摸排工作中要加强数据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

(三)加强督查，确保成果质量

镇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下级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摸排工作全程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对摸排中故意隐瞒事实、包庇纵容、混淆是非、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或故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村(居)要采取措施，广泛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要充分了解人民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律政策解释和正面引导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和隐患，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打着专项整治名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要公开曝光并严肃问责。

乱占耕地工作方案篇七

近日，云雾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拆除作业组到鸟王村中寨开展打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对占用基本农田的3处违法用地进行取缔，依法强制拆除已建房屋地基，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制止。

在进场实施强拆前，相关负责人对该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部署，一是要全面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依法依规对相关违法用地、违章建筑进行秉公执法；二是要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设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势发现一宗严打一宗，坚决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同时，还叮嘱相关执法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做到强拆、安全两不误。

行动中，执法人员拉起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对破坏农田、开挖地基准备建房违章建筑实施依法强拆，并现场悬挂标语、开展保护耕地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待各种防范措施到位后，大型机械开始进行拆除作业。

据悉，当天强拆的3处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是近日云雾镇执法人员开展巡查时发现的，在鸟王村长寿寨河对面，位于高速公路桥西北侧的连片耕地上，陈某、陈某武、陈某禄3户群众在未取得任何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利用周末组织人力开挖地基桩坑、置钢筋笼、浇筑地桩，是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私搭乱建的违法建筑。6月7日，执法人员多方奔走做群众工作，向违建户主现场下达依法拆除通知，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作业，6月8日，3户群众不听制止，仍然进行违法破坏耕地的施工行为。为了打击违法建设，遏制乱搭乱建行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权威性，贯彻落实国家保护耕地相关文件精神，云雾镇人民政府于6月10日依法对这些违章建筑实施强拆。

当天行动，8个综合执法组分别同步实施，出动执法力量50余人，车辆8台，共拆除乱占耕地违章建筑面积合计560余平方

米。

通过此次拆违行动，彰显了云雾镇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和坚决打击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的决心，给继续抱有侥幸心理进行违规建房的群众敲醒了警钟，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依规的意识。

一直以来，云雾镇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坚决贯彻“八不准”和“六个严禁”的有关要求。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大部分的违法建筑已依法拆除，乱占耕地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下一步，云雾镇将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建立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与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巡查力度，严防、严控农村乱占耕地违法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